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0714 号提案的 会办答复

市卫生计生委：

委员提出的《关于上海市延长父亲陪产假及增加收养父母假的再建议》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复如下：

市妇联历年的调研显示：父亲缺位形成的养育压力、照顾孩子引起的家庭关系压力以及母亲的求职和职业发展压力等因素是影响生育意愿的重要因素。因此，我会认为延长父亲陪产假确有必要。近年来，本着性别平等的理念，从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角度出发，我会在呼吁延长父亲陪产假方面也作出了努力。

一是梳理了全国的配偶陪护假规定，得出上海的配偶陪护假偏低的结论。就全国 31 省市（台港澳除外）的现行生育政策来看，各地的配偶陪护假平均水平为 16.41 天，其中配偶假规定为 30 天的有 3 个省，规定为 25 天的有 3 个省，规定为 20 天的有 2 个省，18 个省市普遍规定为 15 天，仅 2 个省市规定为 10 天（上海和安徽，但安徽另规定了异地生活的配偶可享 20 天陪护假），除了西藏自治区尚未明确规定外，其余各省市中仅有两个省市规定的陪护假低于上海（7 天）。由此可见，上海现行的配偶陪护假天数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与发达国家的陪护假规定更是相去甚远。

二是调研父亲育儿参与情况，得出本市父亲育儿参与率偏低的结论。2017 年 9 月，市妇联办公室的“一切为了孩子——全球城市

的养育和教育”网络调查显示，在母亲眼里呈现出“消失的父亲”“丧偶式育儿”的特点，母亲认为自己承担养育责任的比例高达61.67%，仅有22.42%的母亲认为孩子的父亲承担了主要的养育责任。

三是通过两会渠道提出延长配偶陪护假的建议。2016年，市妇联提交《关于修订〈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延长产假与陪护假的建议》，提出将配偶陪护假的时间设置为15天的建议。建议提出后，在当年修订的《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将配偶陪护假由3天延长到10天。虽然比原规定的陪护假有所延长，尚无法满足生育家庭的需求，今年两会，市妇联再次提交提案，再次提出延长陪护假至15天的建议。

综上，我会认为，曹委员提出的延长父亲陪产假的建议有据可循，确有必要。我会也将从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角度出发，持续关注并共同呼吁，为上海营造性别平等、儿童优先的大环境而共同努力。

以上意见当否，仅供你单位统一答复委员时参考。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2018年4月3日